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6,859,23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600股后的106,829,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731,853.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2,731,85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6,859,233元变更为149,591,086元，总股本由106,859,233股变更为149,591,086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859,23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591,086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859,23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859,2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591,0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591,0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